

## 「古坑崁頭厝圳」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公聽會

### 【議案說明】

- 1、105-106 年雲林縣政府文化處(現為文化觀光處)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丁測士教授執行《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圳文史基礎調查暨測繪紀錄》案，根據《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誌》記載，崁頭厝圳創始於 1755 年(乾隆 20 年)，認定年代約為 1901 年(明治 43 年)5 月，原採一般取水方法，取自大湖口溪，水源於山谷中，溪面盡是塊石，平時不見流水，洪水時砂石埋沒進水口，取水不易。依碑文記載，1930 年(昭和 5 年)間施設固定堰堤，以灌溉附近單期作田三八零公頃。歷經三年後，河床為砂礫填高，進水口無法取水，故於 1937 年(昭和 12 年)改設進水塔於溪流中心，並以暗渠通過溪底以接原有水路，因取地表溪流，得於枯水季節利用所集潛流增灌八十頃第一期作，而成兩期作田 100。為加強取水之需求，遂於 1949 年(民國 38 年)及 1952 年(民國 41 年)建造集水暗渠一座，長 50 公尺，集水井一處，以鐵筋混凝土築成，爾後又於週邊增設四處集水井聯結，水量增加至百分之一百五十。當時灌區擴大至 485 台甲，農田均霑沛足甘泉，連崁頭厝庄飲用水亦同獲解決(臺灣省農田水利會，1999：133-134)。崁頭厝圳圳頭溪岸旁遺留一塊 1934 年(昭和 8 年)日治時期「崁頭厝圳堰堤新設紀念碑」，105 年 12 月雲林農田水利會(現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區處)將此修復後，重新立於溪岸旁。經研究評估，建議以古坑崁頭厝圳文化景觀進行登錄。
- 2、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邀請文資委員及所有權人、相關關係人辦理現場勘查並辦理審議前專案小組價值評估，供後續審議參考。
- 3、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，爰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，以適時公開資訊、提供專業諮詢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。

標的及位置	
名稱	古坑崁頭厝圳
種類	水利設施
位置	古坑大湖口溪光華橋下含豎井及地面出水口
所有權屬	公有

崁頭厝圳幹線豎井周圍用地面積:長約 90 公尺，寬約 30 公尺
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土地  
古坑鄉大湖口段 463 地號  
部分使用面積約 100 m<sup>2</sup>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 
大湖口溪河川公地(無地號)  
面積約 2600m<sup>2</sup>

「古坑崁頭厝圳」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公聽會  
議程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1條暨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事由：為辦理本縣「崁頭厝圳」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，爰依法召開公聽會，以適時公開資訊、提供專業諮詢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。
- 三、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16時00分至17時30分
- 四、地點：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活動中心（地址：646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文昌路84-2號）
- 五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六、主持人：蘇副處長建蒼
- 七、出席專家學者：丁澈士委員、林思玲委員、吳培暉委員
- 八、出席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- 九、參與人員：相關利害關係人、在地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民眾。
- 十、公聽會議程

時間	內容	說明
16:00-16:10	簽到	參與人員、登記發言順序
16:10-16:15	主持人致詞	
16:15-16:20	會議程序及要旨說明	會議進行方式說明
16:20-16:40	本案說明	

16:40-17:2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	1. 權管單位意見表達 2. 與會人員意見表達 3. 專家學者意見提供 4. 機關單位回應說明
17:20-17:30	結論	主持人總結
17:30-	散會	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得以書面意見表示，書面意見單請於公告日(112年11月7日)起至本公聽會結束前，依下述任一方式送達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：
  - (1) 郵寄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，陳小姐收。
  - (2) 傳真：05-5360681
  - (3) E-mail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。
- 2、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原則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請務必填寫意見單並署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。
- 3、發言紀錄以書面意見單內容為主，無論是否發言，皆可填寫書面意見單，闡述個人意見。請填妥書面意見單後交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。未填寫書面意見單者，其陳述或發文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- 4、會議將採全程錄音錄影，以輔助會後製作會議紀錄。
- 5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6、如對本公聽會或本案議題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資產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5-5523152。

「古坑崁頭厝圳」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 公聽會  
書面意見單

112年11月24日

姓名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
- 一、無論是否發言，皆可填寫書面意見表，闡述個人意見。
- 二、欲發言者：請先於報到處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，請將發言內容填寫於本表中，並交予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無發言者需求：如需闡述個人意見，可填寫於本表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即可。
- 四、發言紀錄以書面發言單內容為主，為避免會後彙整意見時有誤植或疏漏情形，請務必繳交書面意見。